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在深圳园区501会议室及台湾新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承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并发表意见：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24 年年度报告》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鹏鼎控股《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4 元/股；同时，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完全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可解锁额度为第四个解除限售

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 80%，公司将对 242 名在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 20%，即 335,8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44 元/股。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7.70 元/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9,800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调整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 80%。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4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到期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以上议案 1、2、3、6 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